

本署檔案
OUR REF: () in EP
1/19/RS2-2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963 9460
圖文傳真
FAX NO.: 2856 5587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ccounting Services Group
Supplies Section**

Rm. 504-505, 5/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會計部
物料供應組**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五樓
五〇四至五〇五室

By Fax and/or email

10 May 2021

To : Prospective Tenderer

Dear Sir/Madam,

**Tender Ref.: WR20670
Tender for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Setting up and Operation of
Recycling Stores (Phase 2)
to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sponses to Enquiries on Tender Document – Set 1**

Please find enclosed our response to enquiries received from the prospective tenderers during the pre-tender briefing session held on 28 April 2021 as well as via Email as of 30 April 2021.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EPD website at 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

Interested parties are reminded that the Tender Closing Date is 11 June 2021. To be considered as a valid tender, tenderers must deposit their tenders in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ender Box situated at Lobby of the Public Entrance on the Ground Floor,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before **12:00 noon (Hong Kong Time) on 11 June 2021 (Frid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Tender Document. Late tend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y enquiry from a prospective tenderer in relation to this tender shall be initiated in writing and address to the EPD pursuant to Clause 34 of the Terms of Tender at least 14 calendar days before the Tender Closing Date. Enquiry submitted after the above deadline will not be answered.

For any enquiry, please contact Mr. King CHAN at 3690 7824.

Yours faithfully,

(Jacky CHAN)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cl. - Responses to enquiries on Tender Document – Set 1 (1 page)
c.c. E(WM)11

招標編號：WR20670
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回應有關招標文件的第一輪提問（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提問	回應
1.	是次於中西區設立第三間，服務範圍的是否不用主動收集西營盤和上環區，而集中服務於中環和山頂區，以免做成不良競爭？此外，現時「綠在西營盤」和「綠在上環」已有 300 多個上門收集點，環保署能否提供區內之上門收集點以免做成資源重疊？	根據 招標條款 附件E 第E.4.2 條，回收便利點（第二期）標書的其中一個評審標準是投標者能善用地區聯繫以建立新的回收網絡。因此，投標者請按其現有社區聯繫所提供的資訊，在技術建議書中就區內主要屋苑/樓宇所需的 <u>額外</u> 回收支援（例如：穩妥的下游回收商以接收如塑膠、玻璃容器等個別/額外的主要回收物）提出意見/建議。在正式營運時，環保署會安排區內所有社區回收網絡的營運團體一同規劃、協調，並落實屋宇回收服務的分配，避免造成資源重疊。
2.	上張合約「為 18 區設立和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提供服務 (於 2020 年 6 月批出)」，在環保署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news_events/notices/notices_200623a.html) 所列出之「預計批出合約價值」，是否不包括 24 個月之租金？	此處「預計批出合約價值」跟 招標條款 附件E 第E.5.4 條的「營運費總額」(Total of Operation Fees) 計算方法一致，未有計算租金。
3.	回收便利點除與地區屋苑、學校及 NGO 合作外，能否接受商業持份者捐贈回收物？	目前，工商業產生的回收物主要經由商業回收商回收處理。我們並不鼓勵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團體向工商業持份者推廣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就商業持份者提出的回收物捐贈： (i) 根據 規格條款 第 3.1.1.1 條，回收便利點（第二期）應接收<u>公眾</u>提交的回收物；條款未有規限公眾人士的背景及機構。 (ii) 另一方面，根據 規格條款 第 3.5.1.3 條，服務合約（基本服務）中所需達至最低數目的屋宇回收點，均需為住宅樓宇。

4.	在呈交合作意向書方面，是否只需提交標書內所列出的屋苑名單？其他本區或非本區合作伙伴之意向書是否接受？三無樓宇較難簽署合作意向書，其合作準則是？有何建議？	投標者應優先考慮為區內最有需要的住宅樓宇／區域提供服務，以建立新的回收網絡。招標文件中 <i>招標條款 附件 C 附錄一</i> 列出了各區的主要屋苑、單棟樓及「三無」大廈林立的主要小區和主要鄉郊區域及其社區中心點，供投標者參考。如投標者有其他住宅樓宇的合作意向書，仍可在技術建議書中提出，供環保署作個別考慮。 一般而言，合作準則是有關<u>地區聯繫</u>（例如：<u>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u>）願意支持投標者提供今次合約的服務，支持方式可以參考 <i>招標條款 附件 C 附錄二《合作意向書》</i> 中的選項，例如使用有關服務、協助宣傳推廣、提供場地等。
5.	上門回收服務的回收種類？與現時回收環保站(CGS)如何分工？	屋宇回收服務應包括 <i>規格條款 第 3.2 條</i> 所指的指定回收物（即不少於 8 種回收物）。另外，<i>規格條款 第 1.6.1.3 條</i> 提到本合約營辦團體需與環保署其他服務承辦商緊密合作。在正式營運時，環保署會安排區內所有社區回收網絡的營運團體一同規劃、協調，並落實屋宇回收服務的分配。
6.	Will there be any overlapping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recycling stores and recycling stations? 〔中文譯本：回收便利點與回收環保站的服務有沒有重疊？〕	According to the <i>Specification Section 1.6.1.3</i>, the Operator should, where necessary, collaborate and work with other service providers commissioned by the Employer in a co-operative manner, including the Operators of Recycling Stations.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new Recycling Store services, the EPD will organise regular meetings among all service providers of the community recycling network within the Service Area to plan, coordinate and implement the CRN support in the district. 〔中文譯本：根據 <i>規格條款 第 1.6.1.3 條</i>，本合約營辦團體需與環保署其他服務承辦商（包括回收環保站）緊密合作。在正式營運

		時，環保署會安排區內所有社區回收網絡的營運團體一同規劃、協調，並落實社區回收支援服務的具體分工。]
7.	I would like to clarify for all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required for submission of a full set of Technical Proposal as follow: In Terms of Tender 4.6, (c) A covering letter setting out the contents of Envelope B; (d) A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Offer to be Bound in the form as set out in Appendix B to these TOT; (e) A duly completed Technical Proposal as described under TOT Clause 11 in the forms as set out in Appendix C and Appendix D to these TOT respectively; (f) Documentary evidence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Appendix F to these TOT to demonstrate the Tender's fulfilment of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set out under TOT Clause 9; (g) A duly completed Form of Information Schedule in the form as set out in Appendix G to these TOT; (h) A duly completed 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 in the form as set out in Appendix H to these TOT; [中文譯本： 我想確認以下是整份技術建議書中所有需要提交的文件： 在招標條款第 4.6 條中： (c) 一份封面信件說明信封 B 的內容 (d) 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應約履行表格 (招標條款 - 附件 B);	Yes, please refer to <i>TOT Clause 4.6</i> for the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n "Envelope B – Technical Proposal". [中文譯本：是的，請查閱 <i>招標條款 第 4.6 條</i> 有關「信封 B：技術建議」所包含的文件。]

	(e) 一份已填妥的根據招標條款第 11 條說明的技術建議書 (招標條款 - 附件 C 及附件 D); (f) 證明投標者符合招標條款第 9 條所列的必備條件的投標者資料及證明文件 (招標條款 - 附件 F); (g) 一份已填妥的資料附表 (招標條款 - 附件 G); (h) 一份已填妥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招標條款 - 附件 H)]	
8.	There are three items including (a) to (c) and their sub items listed in the assessment table for “Assessment Criteria 1: Plan for operating the Recycling Store and Collection Services” How will the unit marks be allocated? For example, what is the weighting of unit mark for “Residents’ organisations/other local organisations that support your organization i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quoted in “Terms of Tender – Appendix C: 1.a. Plan for operating the Recycling Store and Collection Services” and “Operation support/synergy” quoted in “Terms of Tender – Appendix C: 1.b.i. Store and Workshop”? [中文譯本：「評審準則 1：營運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服務的計劃」裏有 3 個項目，包括(a)至(c)和各自的分項，請問各自的分數是多少？例如，招標條款附件 C 裏第 1.a 項的「支持貴機構提供本服務的居民組織／其他地區團體」及第 1.b.i 項的「運作支援/協同」佔多少分？]	The items (a) to (c) of “Assessment Criteria 1” and their sub-items will be g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Note 3 of TOT Appendix E Clause E.4.2 in a collective manner. There is no unit marks for each item. [中文譯本：「評審準則 1」裏的項目(a)至(c)及分項會根據 招標條款 附件 E 第E.4.2 條的注釋 3 一併評分，並沒有各自的分數。]

9.	根據規格條款第3.7.1.4條，獎勵計劃中的禮物和會員卡是由營辦團體自資或是由環保署免費提供？	現行的《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是試行的計劃，由環保署提供資源。根據本合約 規格條款 第3.7條 和 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2.4(h)條，回收便利點的獎勵計劃應該由營辦團體承擔有關成本。
10.	根據規格條款第3.9.2.2 (c) (vii)條，收到重覆投訴如何處理扣減營運費？環保署會否界定投訴是否合理？	環保署會獨立審視每個投訴情況及營辦團體的補充資料，判斷有關重覆投訴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將會根據 規格條款 第3.9.2條 及 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3.7條 的例子扣減營運費用。
11.	根據規格條款第3.10.1.1 (a) 及 (b) 條，如果塑膠和塑膠以外的指定回收物的實際處理量多過可獲表現酬金的上限，營辦團體就不會再獲發放任何額外資金，但超過上限的處理量可使營運成本增加，引致經營困難，環保署會否有其他方式增加營辦團體的營運資金？	環保署在檢視現有回收便利點的實際運作情況後，已調整第二期回收便利點合約中計算表現酬金所要求的處理量（詳見 規格條款 第3.10條）；我們鼓勵營辦團體在合約提供的資源下，盡力提升營運效率，以增加營運處理量。另外，環保署亦會按政策所需，提供額外的資源，支援社區回收網絡的運作，以滿足市民大眾對服務的最新要求。
12.	根據規格條款第4.5.1.2條，如果宣傳教育活動是跟回收環保站或其他回收便利點合辦，費用如何計算？	根據 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7條，宣傳教育活動的服務費是按價格建議書（招標條款 附件A 第2.4項）的單價及環保署書面指示的次數計算，與活動是否合辦形式無關。
13.	簡報中的店舖和工場的面積（分別為600ft ² 和1500ft ² ）是例子或上限嗎？	請查閱 規格條款 第2.2.1.2條 有關店舖和工場面積的要求，有關面積為指示性，營辦團體應參考環保署提供的租金津貼上限（請參閱 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10條），物色符合有關面積要求及其營運計劃的商舖。
14.	租金津貼有上限嗎？	有，請參閱 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10條 有關實報實銷的上限。
15.	獎勵計劃的禮物可不可以是營辦團體獲贊助的禮物，或一定要是依照環保署要求的禮物？	根據 規格條款 第3.7條，營辦團體需執行環保署指定的獎勵計劃。現時的指定獎勵計劃為試行中的《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並由環保署提供指定禮物。除指定禮物外，營辦團體可提出在個別回收便利點換領其他禮物，環保署會按個別營運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16.	價格建議書（ <i>招標條款附件A</i> ）總額 1.1 項報價應該按 40 個月或是 36 個月（服務期）計算？租金和裝修費應計入 1.1 項嗎？	根據 <i>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3.2 條</i> ，價格建議書（ <i>招標條款 附件A</i> ）總額 1.1 項包含了整個合約期的基本服務費用，包括一般服務、設立（包括裝修）、營運和管理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服務的成本。另外根據 <i>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10 條</i> ，租金是實報實銷，不應計算在價格建議書總額 1.1 項內。
17.	會否有環保署的網絡平台交給營辦團體經營，而非由營辦團體另外經營一個網絡平台，以免市民混淆？	現時各區的回收便利點均已設立各自的社交網絡平台，方便各區市民搜索自己區內的回收便利點有關資訊及活動。環保署網頁已提供各區回收便利點的社交平台超連結，詳見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community/crn_outlets.htm#recyc_stores 。
18.	環保署在接近這段時間，應會推出「擴展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如果營運回收便利點那區剛好有「先導計劃推行」，屆時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當然會盡力轉介有需要屋苑，將塑膠交予「先導計劃承辦商」回收。 問題（1）該苑經「回收便利點」轉介後，「先導計劃承辦商」往後派車到屋苑之回收數字，是否計入「回收便利點」團體作回收記錄？或是必需要經由便利點團體派車收送予承辦商，才算回收便利點的回收數字？	根據 <i>規格條款 第3.5.1.7 條</i> ，屋宇回收服務中，回收便利點（第二期）的營辦團體需要自行派員到屋宇收集指定回收物，因此問題中的提供的「轉介」方式未能符合有關要求。
19.	（承上題） 問題（2）由於一般屋苑，都只會把一袋袋回收的塑膠裝在黑色垃圾內，清潔工一般不會再作特別分類、袋內甚至有機會存在垃圾，儘管如此「先導計劃承辦商」是否都有責任必需維持回收？	環保署會持續向公眾（包括參與「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的屋苑）宣傳源頭分類與乾淨回收等良好習慣。「塑膠先導計劃」的服務承辦商亦會提供專用的回收桶給參與的屋苑/樓宇使用。就個別屋苑/樓宇之回收物質素問題，回收便利點營運團體應與有關居民團體、物管保持有效聯繫。如有需要，營運團體亦可與環保署綠展隊尋求外展教育支援。
20.	（承上題） 問題（3）塑膠先導計劃之回收承辦商，是否有足夠的回收車隊、足夠處理	一般而言，「塑膠先導計劃」的承辦商會配合「回收便利點」的社區收集服務，優先安排從「回收便利點」接收回收物。

	能力的回收場、與及足夠的營運時間（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以接收回收便利點所有轉介的屋苑及社區網絡的回收？	
21.	簡報中未有提及，如果一個非牟利團體與俱 88 條的團體合夥，是否符合必備條件？	根據 <u>招標條款 第 9 條</u>，投標者必需是： (a) 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 (b) 合夥形式（partnership），而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合夥成員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而且，投標者必需要有法定資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合約。有關合夥形式應以商業登記成為合夥商號，取得法定資格。
22.	「合約按金」是不是指中標後的投標者需要支付按金給環保署？另外，租金和裝修費的按金是否由中標者自費，或是由環保署支付？	中標者需要根據 <u>招標條款 第 21 條</u> 向環保署投放合約按金，以證明中標者有承辦本服務合約的財政能力。 根據 <u>合約條件 附件 B 第 B.10 條</u>，租金和租金的按金是憑單據實報實銷。 根據 <u>合約條件 附件 B 第 B.3 條</u>，裝修費和裝修費的按金是由營辦團體支付，應在價格建議書中反映，不會另外報銷。
23.	賣出回收物到下游回收商的收入應如何處理？	根據 <u>規格條款 第 3.3.3.1 條</u> ，營辦團體收集到的回收物就是他們的財產，賣出回收物的收入可作為日常營運的資金。
24.	宣傳教育活動有沒有規定地點？	根據 <u>規格條款 第 4.5 條</u> ， <u>宣傳教育活動</u> 屬於額外服務。環保署如需營辦團體提供此類服務，會以書面指示營辦團體執行具體服務，並提供詳細要求，包括舉行地點及方式等。
25.	技術建議書甲部第 1a（甲）項，有關主要屋苑的部份標注了「2000 戶以上」，如果有 2000 戶以下的屋苑有意與投標者合作，環保署會否考慮？	技術建議書 甲部 第 1a（甲）項 是讓投標者列出「主要屋苑」，「2000 戶以上」的陳述屬參考性。投標者如有與其他屋苑合作，可在技術建議書中提出。
26.	購買街站（回收流動點）的設施的費用是由環保署還是營辦團體支付？	根據 <u>規格條款 第 2.4.1.3 條</u> 和 <u>合約條件 附件 B 第 B.2.4(a) 條</u> ，營辦團體需要根據環保署的要求設立回收流動點並承擔有關費用。

27.	除了租金要提供單據報銷，其他開支的單據需要提供環保署審核嗎？	根據 <i>規格條款 第3.8.1.2 條</i> ，營辦團體需要提供有關售賣回收物的單據給環保署審核其回收物處理量。另外，根據 <i>合約條件 第15.5 條</i> ，營辦團體需要保留有關支付員工薪金的單據。
28.	回收倉庫（工場）的裝修有沒有特別要求？是不是跟招標文件裝修及使用倉庫？	營辦團體需要根據 <i>規格條款 第2.2.1.5 條</i> 裝修回收便利點的工場，例如安裝招牌及設置打扎機。
29.	有關 Performance Payment 部分，標書指收到同類的投訴，將會扣減營辦團體每月營運費用，但如何確立相關投訴，部分投訴涉及主觀，加上香港的投訴文化，預期難以完全排除投訴，環保署在這方面能否提供具體指引，包括有否調解安排，以免被扣減營運費用？當投訴成立後，將會扣減營運費，但若回收量亦超標完成，可否同時獲得獎賞，即在同一個月份的營運費上「可加可減」？	環保署會獨立審視每個投訴情況及營辦團體的補充資料，判斷有關重覆投訴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將會根據 <i>規格條款 第3.9.2 條</i> 及 <i>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3.7 條</i> 的例子扣減營運費用。 若同一個月份需要扣減營運費，而回收物處理量超標到可以獲得表現酬金的水平，則當月可收取的營運費總額 = 每月營運費 - （需要扣減的金額）+ （表現酬金）；詳見 <i>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3.7 條</i> 的例子。
30.	根據第一批回收便利點的裝修及制服，都有一定要求，設有補助機制，第二批會否有同類安排；同時，在制服上，標書只強調整潔，沒明確特別要求，是否毋須採用第一批回收便利點的相關要求，例如：用上回收物料製造？	根據 <i>規格條款 第1.10.1 條</i>，員工制服將會由環保署提供。至於回收便利點的裝修，投標者應根據 <i>規格條款 第2 章</i> 的要求及參考 <i>規格條款 附件D</i> 考慮所需成本，並在價格建議書（<i>招標條款 附件A</i>）第1.1 項反映有關成本。 另外，根據 <i>合約條件 第11 條</i>，環保署可根據實際需要要求加強服務，並支付額外款項，詳見有關條款。
31.	關於 Vehicle-Month 方面，想確認租車/買車是否基本要求(Basic requirement)？根據標書，additional (額外) collection vehicle 才可申領款項，那麼是否 Basic (基本) collection vehicle 是不能申領款項。如解讀正確，怎樣才是 additional vehicle，是否需要環保署 instruct 才可申領有關款項？	根據 <i>規格條款 第3.6 條</i> ，營辦團體需要提供及營運至少一輛回收車輛，屬基本服務之一，有關成本應在價格建議書（ <i>招標條款 附件A</i> ）第1.1 項反映。而有關 <i>規格條款 第4.6 條</i> 的「額外回收車輛（Additional Collection Vehicles）」必需是由環保署指示才可營運，有關費用則按 <i>合約條件 附件B 第B.8 條</i> 支付。

32.	本機構已根據 622 公司法成立責任有限公司, section88 申請中, 如果有稅局文件證明提供, 能否合資格入標?	環保署在進行評審時, 會考慮投標者是否成功申請成為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33.	如果有合資格公司邀請本機構協辦 WR20670 標書項目, 需要成立 partnership 公司嗎?	如果有關機構希望與另一間公司協辦 WR20670 標書項目, 可以根據 招標條款 第 9 條 與另一間公司以商業登記成為有法定資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合約的合夥商號, 或根據 合約條件 第 34 條 取得環保署書面許可成為營辦團體的部份合約服務的分判商 (sub-contractor)。請注意, 根據 合約條件 第 34 條, 營辦團體不能外判整個合約的服務。
34.	I would like to clarify with you whether the tenderer for this tender “WR20670 -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Setting up and Operation of Recycling Stores (Phase 2)” should be an NGO? Can a waste recycling and recovery management company can participate in the tender bidding? 〔中文譯本：我想確認一下，是次招標項目「WR20670—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的投標者是否必需是「NGO」(非政府組織)？一間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管理公司可以參與投標嗎？〕	According to TOT Clause 9, a Tenderer of this tendering exercise must either be a Tax-Exempt Charity or being a partnership, have one or more of its partners being a Tax-Exempt Charity; and the Tenderer must have the legal capacity to enter into contract. 〔中文譯本：根據 招標條款 第 9 條，投標者必需是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以合夥形式 (partnership) 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合夥成員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而且必需要具有法定資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合約。〕
35.	有關回收便利點(第二期)的服務範圍 (Service area) 是否與地政總署劃分的十八區地圖(附件以油尖旺區為例) 及 2019 區議會選舉的地圖一致?	有關服務地區 (Service Area) 的劃分, 請參考 規格條款 附件 A, 與 2019 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一致。